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95.02.08 本校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3.07 教育部臺體(一)字第 0950031400 號函核定  
100.03.17 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1.04 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2.10 教育部臺體(一)字第 1010018235 號函核定  
102.10.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2.17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795A 號函核定  
104.10.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1.18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3785 號函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,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暨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秉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,並設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,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,另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,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,並明定於招生簡章。本項招生若有缺額,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。

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(含應屆畢業),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之報考資格,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報考本項考試:

- 一、具備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「甄審」、「甄試」資格者。
- 二、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,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,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
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,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。考生無法出具證明者,視同不符報考資格,不得參加本項考試。

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,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。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
本項考試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,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六條 錄取原則:

- 一、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,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則得不足額錄取,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,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、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三、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五、錄取生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報到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六條之一 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始得增額錄取。

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九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考試放榜後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一條之一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，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